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全球多元配置人民币份额	全球多元配置美元现钞份额	全球多元配置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8年11月22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1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6日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全华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刘佳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一）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二：

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制作清算报告；

E.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G.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公司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议案被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关于新增恒生银行为上投摩根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恒生银行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恒生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3243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308008；8008304888

网站：www.hangseng.com.cn/1/2/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0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9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5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时发达市场REITs人民币	富时发达市场REITs美钞	富时发达市场REITs美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13	005614	005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8年11月22日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1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6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续质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延期续质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续质的具体情况

孙继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7,495,888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24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3日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15日，孙继胜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续质手续，续质期限为一年。

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孙继胜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提前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811,531股（其中46,811,531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235,88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3.32%，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孙继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目的系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孙继胜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孙继胜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孙继胜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455,160,000股增加至458,52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由人民币455,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8,529,50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03851 8

名　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879号6#写字楼1层104单元之一（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凯庭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捌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上接B29版）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拟为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是基于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为以下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上述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股东向其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即股东借款构成财务资助。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金额不超过7.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卓立”）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圳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圳雅”）、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南宁金卓立和广西唐润向南宁市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耀鑫”或“项目公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广西省南宁市2018年第五十四分期GC2018-058号地块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目前南宁金卓立持有其25%的股权，深圳圳雅持有其50%的股权，广西唐润持有其25%的股权，南宁耀鑫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时，可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不能通过融资解决的，由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为南宁耀鑫提供日常经营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12%。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科”）与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景”，系外商投资企业）、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瑞”，系外商投资企业）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广州合景和深圳鹏瑞向佛山市金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集”或“项目公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中心区地块B-LJ-04-03-D-002地块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目前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3%的股权，广州合景持有项目公司34%的股权，深圳鹏瑞持有项目公司33%的股权，佛山金集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时，可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不能通过融资解决的，由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为佛山金集提供日常经营资金不超过1.8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12%。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众玺”）与重庆耿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耿赢贸易”）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金科众玺和耿赢贸易向重庆西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道”或“项目公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目前公司持有重庆西道50.5%的股权，耿赢贸易持有重庆西道49.5%的股权，重庆西道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时，可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和销售回款的方式获取资金，融资和回款不足时，不能通过融资解决的，由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为重庆西道提供日常经营资金不超过3.5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12%。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接受股东借款即财务资助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市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凤凰路11号龙光玖珑湖S2栋1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金玖世家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圳雅持有其50%的股权，由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唐润持有其25%的股权。公司与深圳圳雅、广西唐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公司系2018年7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上一会计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公司名称：佛山市金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居民委员会文华路96号嘉信龙成大厦2座2101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注册资本：9,090.9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佛山顺德龙江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广州合景持有34%的股权，深圳鹏瑞持有33%的股权。公司与广州合景、深圳鹏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公司系2018年9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上一会计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